

臺北縣教師會

開會通知

會 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

聯絡人：杜雅菱（分機 10）

電 話：(02) 29591170~3

傳 真：(02) 29629858

受文者：如出、列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北教師會議字第 10003016 號

附件：議程、會員代表證明書、提案單、理（監）事參選登記表、委託書、大會規程、理監事選舉辦法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5 月 1 日（日）13：00~17：00

開會地點：中山國中視聽中心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）

主 持 人：李理事長雅菁

出席人員：各團體會員學校選派之「會員代表」一名。

列席人員：

1. 每一會員學校得另選派一名以上「列席代表」（不具表決權，各校列席代表名單請於 4 月 25 日（一）前傳真至本會，表格見附件二）。
2. 本會第 6 屆理監事、各分區辦事處會長、各委員會主委、副主委及會務人員、促進會之召集人、贊助會員。

副 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備 註：

1. 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。
2. 會中將選舉本會第 7 屆理監事。（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辦理，將於 4/13(三)臨時理事會中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理監事候選人號次，歡迎理監事參選人列席。）
3.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本會團體會員之所屬會員始具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資格。
4. 理監事參選登記表，煩請先行傳真後並電話確認，正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會辦公室，4/11（一）登記截止，掛號寄達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本會者 4/11(五)17:00 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5.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提案，請於 4 月 11 日(一)前提出，以利彙整之前置作業（提案單見附件三）。
6. 敬請會員代表準時出席，如不克出席得進行委託。

理事長李雅菁